**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員升遷辦法**

101年0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02年0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0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0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0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0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公平、公開辦理職員之任用及升遷，培育並拔擢優秀人才，增進工作效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1. 本校職員之升遷，除法令有特別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理。
2. 本辦法所稱職員，指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專任有給職員。
3. 本校職員之升遷，由校長核准始生效力。
4. 本校職員之升等，由人事室考量本校之員額編制現況及各單位實際業務需求 狀況，提出各職級可供升等之員額，報請校長同意後辦理升等作業。
5. 職員擔任之一、二級行政主管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合格人選直接升等任用。
6. 本校職員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，不得參加升等：

一、最近三年內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二、經核准帶職帶薪或留職停薪進修達六個月以上，尚處於進修期間中者。

三、經核准留職停薪，尚處於留職停薪期間中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